

苗栗縣立大南國小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6 年 08 年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2 年 08 年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05 年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本校學生家長於學生入學後於健康情形暨緊急事件聯絡卡，須填寫緊急傷病送醫之地區醫院名稱，以便本校於緊急情況即時送醫。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校護到現場進行急救。校護不在時，可請辦公室教師掌握急救原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由導師負責與受傷學生家長聯繫，學務處主動予以必要之關心與協助。

三、緊急處理及外送程序與護送人員：

1. 緊急處理：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之傷病) 先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如家長可立即到校，則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校護或其他知情教職員工適當照護或送醫。

a. 一般輕度、中度受傷：執行簡易護理並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以一節課為限)，症狀可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則通知家長接回並建議就醫治療

b. 需持續觀察追蹤者換藥者：護理師書寫傷病通知單，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上給家長。

c. 頭部意外：護理師書寫傷病通知單，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上給家長，請班導師親自電話聯繫家長告知此事並給予頭部外傷照顧衛教單。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校護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由救護車護送就醫，任課老師隨車瞭解全程狀況。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

(3)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校護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4)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應立即按流程報備：現場處理人員(任課老師、導師、護理人員)→(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5)事件發生後，由校護依情況填寫「緊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或「重大事件救護紀錄表」，呈訓導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2. 護送人員：

- (1)上課中由導師/行政人員/任課老師送醫，原任課班級課程由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擔任護送之人員以公假登錄。
- (2)正課以外時間由導師或值班行政人員協助送醫，訓導組長協助聯繫家屬及通報校安。
- (3)救護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教職員工自用車輛送；情況危急的重傷患，則由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救護經費：

1. 醫療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2.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
3. 若因特殊事故，傷病學生醫療費用需代墊，由家長會先預支。
4. 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肆、護送就醫地點：大順醫院(責任救護醫院)

苗栗縣大湖鄉醫療院所	電話
大湖鄉衛生所	037-991034
大順醫院	037-997666
大湖黃診所	037-996517
徐明宏診所	037-991355
李煜伸診所	037-995960
全安牙醫診所	037-99572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大湖分隊	037-99118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陸、學生送醫要點

- 一、本校學生在校受傷之傷勢經護理師依據傷病要點判斷後，如需聯絡家長送醫診治，於電話通知家長時，詢問家長是否方便到校，如不方便到校，由校方與家長確認後送之醫院，則直接送醫，如無指定醫院，則由校方送至醫院。
 - 二、教職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請人事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辦理請假事宜。
 - 三、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所報備。
-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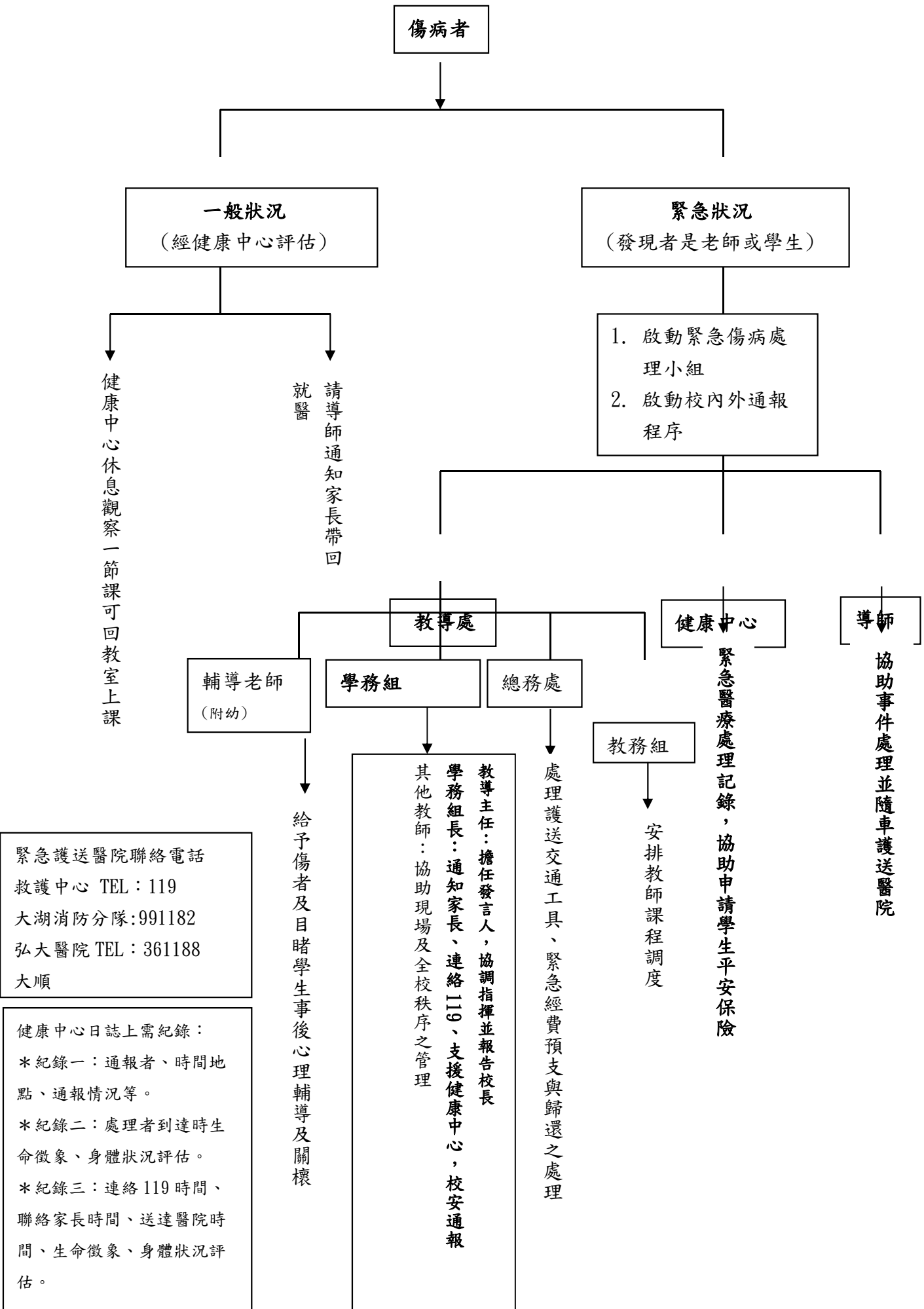
校長：

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稱	分機	職 責
校長	11	負責將緊急傷病事件統一對外說明與溝通。
教導主任	12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總 務 主 任	13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訓育組長	16	1.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2.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及協同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4.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校 護	27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呈衛生保健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建檔供預防參考。
1~6 年級導師	61-66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人 事	17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請假事宜。
心理輔導老師		對受傷學生或同班者進行關懷及心理輔導等相關措施。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苗栗縣大湖鄉緊急醫療機關及聯絡方式

苗栗縣大湖鄉醫療院所	電話
大湖鄉衛生所	037-991034
大順醫院	037-997666
大湖黃診所	037-996517
徐明宏診所	037-991355
李煜伸診所	037-995960
全安牙醫診所	037-99572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大湖分隊	037-99118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

※若民眾遭毒蛇咬傷，需使用血清，請電洽醫療院所，以確定醫院庫存量※

物資分類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區域別	縣市
抗百步蛇毒血清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52021	北區	苗栗縣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52021	北區	苗栗縣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大順醫院	037-997666#13	北區	苗栗縣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苑裡李綜合醫院	037-862387#1112	北區	苗栗縣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88311	北區	苗栗縣
抗兩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2012	北區	苗栗縣
抗龜殼花及赤尾船蛇毒血清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52021	北區	苗栗縣
抗龜殼花及赤尾船蛇毒血清	大順醫院	037-997666#13	北區	苗栗縣
抗龜殼花及赤尾船蛇毒血清	苑裡李綜合醫院	037-862387#1112	北區	苗栗縣
抗龜殼花及赤尾船蛇毒血清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88311	北區	苗栗縣
抗龜殼花及赤尾船蛇毒血清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2012	北區	苗栗縣